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租入资产，承租人需先识别租赁，对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经营租入资产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租赁负债及其他成本（如初始直接费用、复原义务等）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并确认折旧费用，同时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符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相应的，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同步修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页无正文，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朱重庆 刘建 周灿坤 牟晨晖 朱建庆 高天相
 钱水土 张佩华 龚启辉

2021年4月19日